

游戏教学活动及反思 体育游戏教学反思(优质6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装修工程合同书篇一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装修装饰工程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内容： 。

二、工程造价：工程总承包价约人民币元。其中单价按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表，工程量按实结算，拆除及清运废土项目包括本项目所有应拆除和清运的范围。

三、施工工期：个日历天(自年月日开工至年月日完工，其中一期工程应于年月日前竣工并交付使用。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工期相应顺延。)

四、乙方必须按甲、乙双方确定的设计方案和国家建筑行业施工技术要求进行制作、安装。乙方施工人员进驻工地现场须服从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安排，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自觉清理现场卫生，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五、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先付给乙方备料款人民币元。余额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天内付清。

六、工程质量标准：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设计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按国家有关施工规范、施工技术操作规程精心施工，所用材料质量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及甲方确定的样品要求。

七、工程质量保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限内，发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当天派人到现场无偿修复。

八、违约责任：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负责无偿维修或返工，因维修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按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五，偿付逾期违约金；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乙方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甲方如不能按时付款，工期顺延，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九、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约定事项：工程项目如有数量增减或改动，在装修过程中共同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含设计平面图、预算表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书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劳务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以及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范围及内容：

四、工程期限：

(1)、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所有分包工程必须完工，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要求见工程进度计划表(其必须按照工程进度表时间完成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一切法定节假日均不予考虑。

(2)、在本条一款规定的施工期间，乙方必须确保 年 月 日工程完工，若乙方拖延工期，所产生的一切对业主的赔偿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延误一天罚款1000元，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经项目部及甲方核实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

五、材料的供应及管理：

(1)、所有装饰材料由乙方按现场施工程序实际面积所需材料数量提出材料采购计划，并交主管工长审核，经项目经理和公司领导签字同意后，由公司物资部门统一采购。

(2)、材料进场后，均由主管工长及仓库保管员对材料规格，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主管工长根据分部分项工程的材料实际用量，另加1%损耗系数向乙方开出材料领料单到仓库领取材料。

(3)、乙方所领取的一切材料均自行保管(保管费已算在工程量的单价中)，若因保管不善，使材料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工程质量及工程验收：

(1)、工程必须达到五星级装修标准，如达不到该标准，工程劳务费按85%结算。

(2)、工程质量必须严格按国家规范及五星级装修工程标准执行。

(3)、分部、分项隐蔽工程验收由乙方提前两天通知项目部，项目部根据乙方通知的时间先进行验收，再通知监理单位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直至整改达到规范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若经整改仍不合格，项目部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且整改所增加的材料人工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双方责任：

(1) 项目部对整个工程全过程进行管理和协调。

(2) 根据图纸要求，业主要求及施工说明，项目部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3) 项目部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进行标准化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

(5) 乙方向项目部所借用的一切工具及器具等均按公司规定缴纳租金，在用完工具和器具后完好归还公司，在工具和器具使用期间，乙方自行保管，如有损坏或丢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6) 乙方要对成品作好保管保护工作，如有损坏或丢失，由乙方全额赔偿；乙方如发现有偷窃其他班组材料的，项目部罚款500~1000元。

(7) 乙方应对各个部位的临时用电及其电焊工作好安全防护，如有乱搭乱接的，项目部发现即予处罚。

(8) 材料进场时，乙方应对自己用的材料进行搬运；所有材料到现场要及时搬运，如材料不搬运，拖移时间后果自负；每天必须工完场清。（材料搬运及材料运输都属于乙方，全部费用都已算在工程量报价中）。

(9) 施工班组所用的机具、工具（靠尺、线锤、铁锹、泥桶及全部辅材切割片等，都属于乙方负责（全部机具、工具及辅材费用都已算在工程量报价中）。

(10) 施工现场严禁大小便、吸烟、烧饭，如项目部发现一次，给予警告，二次发现，给予罚款500元。在施工现场要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11) 每天的垃圾要及时清扫且搬运到项目部指定的地点；各班组成品保护要做到提高自我保护意识，认真落实保护措施。

(12) 如质量不符合要求，项目部敲掉后，所有人工费、材料费、均由乙方自负。

(13) 根据项目部的安排，如施工班组的施工质量与进度加快，可先行抢

(14) 如质量达不到五星级装修标准，不符合规范，且不听从项目部安排，立即退场，所有工程量及工资不结算。

(15) 如个别班组人员不服从项目部管理与项目部管理人员争吵，立即退场，所有费用及工资不结算，由本班组承担。

(16) 高峰期半成品安装时，各工种形成交叉作业，在交叉施工中，进入室内房间必须办理移交手续，不得两个工种在室内混合施工，(例：如室内1施工工种让2施工工种进出，到时室内造成损坏及丢失东西全部由1施工工种负责赔偿)，项目部并采取罚款500~1000元，移交手续格式由项目部统一格式。

八、现场标准化管理

(1) 甲方承接工程后分包给乙方，乙方应有健全的施工队伍，合理组织安排施工的全过程，其中项目经理应持上岗证，全面负责该项目，其他管理人员应持身份证，技术类职称及上岗证、工作证)方可上岗，并提交甲方审核登记备案。

(2) 施工班组及工人进场后必须持身份证，特殊工种必须持带上岗证。

(3) 经甲乙双方商定，施工现场必须按工地及文明工地要求，否则，按工程承包款的90%付款，若分项工程的“落手清”未达到现场标准化管理要求，则该部分工程只能按85%结算。

九、工程方式：

(1) 工资单必须列出所有工人名单，并且每人必须亲自签字，经项目经理、总经理审核后发放，交财务存档。

(2) 工程量按填写的施工任务单按实进行结算，施工任务单必须由工长或内业技术员开出，项目经理签字，报工程部经理和质检负责人签字，并经经营部的预算人员审核工程量及价格，最后报公司领导签字后生效，任何白条不予结算工资。项目部按每人每半个月支付生活费：400 元。支付工程款待工程完工合格后，公司付给乙方工程量总价的70%;待交工验收后付款 15%;工程量经公司审核后分两次付款至10%;剩余5%余作为维修费，待一年后付款。

本合同一式三份，报公司存档一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书篇三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房屋进行铝合金安装，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

一、工程地点：

二、工程项目：

三、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工程竣工后，3个月内因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

四、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时，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乙方施工人员发生任何损伤或者意外事故，或造成他人财产损

失人员伤亡的，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工程造价：

总造价根据乙方实际施工面积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计算。

七、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后，如符合施工项目和设计要求，七天内付清乙方费用。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书篇四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地址：

承接方(乙方)：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室内装修工程施工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室内装修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址：

1.3施工内容：装修预算书中的全部工程项目和内容；

1.4委托方式：包工包料；包工部分包料；包工不包料；

1.5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1.6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条：工程合同价款

2.1工程合同预算价格为。

2.2工程合同结算价款，由工程预算书中工程项目单价及装修工程实际工程量合计，和装修工程增减工程项目及价格组成。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

第三条：施工图纸

3.1甲方按照装修设计合同中提交的设计图纸，提交施工图纸给乙方。

第四条：甲方责任及义务

4.1提供确认图纸和原始水电线路图纸；

4.8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参与工程质量、进度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

第五条：乙方责任及义务

5.4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5.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6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的规定。

5.7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8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9办理双方约定的须乙方承担的工程开工前审批手续及费用。

5.10配合非乙方承建范围的项目，如：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白蚁防治等施工。

第六条：施工约定及变更

6.1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和环境保护规定。 6.2如因工艺原因需改动设计方案，需经甲方代表签字同意，方可施工。

6.3如甲方需要更改设计方案，必须向乙方代表提出要求，双方代表协商工程量签字确认。 6.4工程中间项目验收需双方代表及工程监理联合验收，并签字确认。 6.5验收的项目需提前一天通知甲方代表。

6.6甲方提供材料时，如材料清单和材料进场时间表有变动，需提前两天通知甲方代表。 6.7项目结束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工程决算书。

6.8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 6.9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七条：工期约定及延误

7.1公休日工期照旧，重要的节假日经协商放假时，工期顺延。

7.2因乙方预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工期不变。

7.3因甲方提出未在设计范围内增加的工程项目，双方协商推迟竣工日期。

7.4如因甲方提供材料延误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产生停工和误工，竣工时间顺延。

7.5如非甲、乙双方原因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按累计时间核算，八小时为一个工作日，竣工时间依累计工作日向后顺延。

7.6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甲方责任期顺延，乙方责任工期不变。 7.7其它原因延误工期按违约处理。

第八条：工程支付款

8.1经双方协商，以如下第 8.2支付方式：

8.2.1甲方按预算金额分三期支付工程款

8.2.2甲方按预算金额，按照工程验收单项(按照第9.1条约定

的验收条款)，分阶段支付工程款：（ ）；（ ）；（ ）；8.3设计范围内漏项增加价款在尾款中支付。

8.4设计范围以外增加项目价款在签字确认后当日一次性支付。

8.5工程施工中甲方不得随意减少合同预算内施工项目，确实需减少时要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违约金。

8.6工程预算含装修税金，乙方负责缴纳。

第九条：保修条款

9.1保修前提条件为竣工验收合格和甲方付清尾款。9.2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9.3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9.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因素造成的损坏不予保修。

9.5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9.6隐蔽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其他项目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内免收材料与人工费。

9.7保修期过后提供终生维护服务(具体细则见保修单准则)。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因乙方原因延迟工期，每日按工程预算价款0.5%或付对方；

10.2因甲方原因延迟工期，每日按工程预算价款0.5%或付对

方；

10.3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监理费和其他费用的增加由误期责任方支付；

10.5双方由于设计问题意见不同造成停工误工，延误工期不以违约论处；

10.6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按合同预算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10.7其他形式的违约按工程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及解决

11.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下列第方式解决：

(一)提交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终止与失效

12.1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以书面方式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2.2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在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工程清算，订立终止合同协议书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提出合同终止一方应以违约责任进行赔偿。

13.3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合同自动失效。

13.4保修期过后，合同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3.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与附件《工程预算》和三《设计图纸及说明》同时使用。

13.4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装修工程合同书篇五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方将 办公室装修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为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办公室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 办公室室内装修设计施工图及甲方根据需要更改的全部内容。包括室内装修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强弱电安装工程与外墙之间封闭(具体内容见施工图纸)。

1.1不包含内容：外立面装饰工程、消防工程。

2、对于图纸没有标明，但国家规范有明确要求要做的，必须按规范要求施工到位，此部分也属承包范围。

3、本工程范围包括承包方中标后对招标图纸的优化设计和报审直至验收合格。

4、乙方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停水、停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及工期的情况，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三、工程款及结算方式：

1、结算方法：

(1)工程量结算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工程计价套用 年度颁布执行的消耗定额，按定额计价法计算工程造价。其取费采用以人工费为取费基础的计价程序；各项取费率按现行各项法定费率执行；材料价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材料价格计算，除主材外甲方没签发的其他材料价格则按施工期间 同期发布的《建设造价》中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单价按60元/工日执行。

(2)所有设备、材料等结算价格决定前均由承包人或者发包人提供甲方指定品牌样品，经发包人确认材料品种符合约定后，

再行签证确认该材料或者设备的采购单价，即作为该设备、材料等结算价格。

(3)主材到工地后，由甲方采购部及工程部的人员验收签字后，5天内支付已到工地材料款(购买价)，但各种材料的总量不能超过定额用量，超过定额用量的材料由乙方承担费用。

(4)不可预见费由现场双方代表签字确认进入结算。

(5)乙方递交结算书后甲方必须在3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双方无争议部分，逾期视为同意乙方的结算。

(6)税金及劳保基金由甲方代扣缴，不进入本合同工程造价。

(7)按上述约定完成的工程结算造价下浮5%即为工程结算价款。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

1、工程动工后根据工程进度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进度款为审核的本月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70%(必须扣除已付的主材款)。乙方必须于每月25日前提提交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结算方式编制的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清单报告给甲方，甲方自接收之日起，在十个工作日内确认回复，超期视为默认;在回复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月工程进度款。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以乙方提交合格的结算资料之日起)，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5%。

2、工程保修金：

本工程保修金为5%，保修期为 贰 年。乙方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无需征得乙方同意，从保修金中开支自行安排维修，自完工交付甲方满一年当天付清结余部分保修金。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1、甲方指派 为项目负责人，组织协调现场工作；为本工程专业工程师，负责与乙方的日常业务对接，在甲方的授权下工作。
- 1.2、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2套、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各1套。
- 1.3、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参加例会和主持相关工程协调会。
- 1.4、审批乙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开工报审表，签发开工令。
- 1.5、审核并转发设计变更通知单。
- 1.6、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
- 1.7、工程经济技术签证单应在事项完成后7天内及时按完善签证手续。
- 1.8、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并监督乙方执行。
- 1.9、对乙方所购材料进行监督，严禁不合格材料进场。主要材料需甲方对样品确认后乙方才能采购。
- 1.10、负责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2、乙方权利和义务：

- 2.1、乙方应按设计图纸、有关变更、临时任务单及国家、省、市现行规范、规程及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承包范围、质量、工期要求，完成本工程内容。

2.2、按国家政策及相关文件规定乙方应缴纳的相关费用，甲方代缴的款额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

2.3、编制工程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和劳动力进场计划(应是完备和切实可行的，其中劳动力进场计划应按计划编排，确保满足工期要求)，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核确认后严格执行，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4、乙方必须按本承包合同及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组织施工，接受甲方指令。所有进场人员必须登记造册，报甲方备查，特殊作业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所有上岗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统一指挥，接受甲方对工程施工及保修期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工程施工阶段，乙方管理人员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乙方需对人员安排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乙方派驻 为现场项目经理， 为现场技术工程师，乙方现场人员安排必须满足施工现场要求。

2.5、乙方须在本工程开始前核实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尺寸和位置。在工地现场展开工作前，乙方必须派人在工地复核会影响到本工程的土建方面的定位、标高、尺寸等实地资料的正确性，并在发觉有问题时立刻向甲方报告并要求发出指示。因自己定位不准确或事先未有核实尺寸或标高所致的错误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6、乙方在本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有关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等，直至满意为止方可施工。若此等已完成的工程有错误或不符合本工程的需要，乙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乙方没有按上述要求通知甲方而进行施工，则被视为已全面接受此等已完成的工程，而任何以后因上列原因而引起之延误及损失，一概由乙方承担。

2.7、开工前乙方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缺、碰的问题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并及时完成图纸优化设计和报审。如因乙方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提前10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8、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半成品及待用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毁损、丢失的风险，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2.9、乙方在施工中的问题应必须提前三天发文给甲方，口头汇报不作依据。乙方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发(须加盖项目经理部章)，甲方代表签署(加盖工程部章)后生效。

2.10、乙方施工期间必须随时将现场内的垃圾清运出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若乙方不及时清理，甲方将有权委托他人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收取20%的管理费用后在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只需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该款项扣除无需乙方书面确认。

2.11、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临时设施及食宿并承担费用。

2.12、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需甲方签字盖章后方可执行，否则责任自负。

2.13、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另加 25%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

责。

2.14、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甲方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2.15、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并办理好相关手续，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边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以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16、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视为构成根本违约。

2.17、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与施工作业班组签订劳务合同，要保证所有工程施工人员工资及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款(包括所有甲方指定分包的项目)按时足额发放和支付，否则甲方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代扣代付。凡因施工人员工资及材料款问题引起各种纠纷，由乙方全面负责处理，如果由此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18、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业主及甲方的所有关于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凡涉及到乙方工作内容的，乙方有义务解决，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2.19、无论何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经审批，但亦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20、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

六、施工工期及顺延

1、开工日期：本工程工期为70天，开工日期为20xx年9月25日。

2、工期延误：因重大设计变更、甲方原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以及连续8小时以上的停电、停水影响乙方按原计划正常施工的情况发生时，经甲方代表签证认可，工期相应顺延但造价不予调整。

七、材料设备供应

1、本合同工程的材料按设计图纸和建设单位所指定的品牌、厂家、型号，由乙方自行采购，采购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符合设计施工图要求和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且具有出厂合格证。建设单位指定的材料进场后，对照合同条款和封存的样品进行现场核实、验收。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和封存样品的材料，乙方须立即限时清退，以确保达到质量要求。

2、需送检材料，乙方必须会同甲方现场见证取样、封存，并随同送检，检测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上，送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任何一方对提供的材料提出复检的，均允许复检，复检后符合质量要求，其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方承担；复检不符合质量要求者，不允许用于本工程，复检费用由提供方承担。如乙方私自使用不合格材料、非标材料及甲方指定范围外的材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完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材料，以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建材的签证认可，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用于本项目的建材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and 行业标准的连带责任。

八、工程施工与设计变更

1、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设计变更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甲方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并形成签章的会审纪要，作为施工文件的补充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按合同条款调整合同造价。

1、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乙方自身的防火、防盗、人身、设备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等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有关费用及相关责任。对事故责任存在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 验收部位：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项目由双方商定。

2、 验收方法：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在乙方自检合格后，乙方应当在进行工程隐蔽或进入下道工序施工24小时之前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未经甲方验收的隐蔽工程，乙方不得自行隐蔽，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甲方有权随时要求对已隐蔽工程开封检查，乙方不得拒绝。若检查结果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则由甲方支付开封及覆盖全部费用；若检查结果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则由乙方支付开封及覆盖的全部费用，并进行整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工期不顺延。

十一、工程质量与验收

1、乙方组织施工必须遵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图纸要求，并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日常检查制度，做好自检记录。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本工程的有关技术质量资料。

4、本工程施工完毕后日内，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相关单位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由各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十二、工程保修

1、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完毕之日起贰年内保修。 2、保修责任范围：凡乙方因素造成的损坏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3、保修期间，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电话维修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十三、违约责任

1、若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出现偷工减料、及违反第七条相关条款约定的，除返工重做外，根据乙方违约程度，每次处违约金1000至10000元。

2、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规范要求的，乙方必须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需向甲方

支付5000元违约金，超过约定工期达30天，甲方有权另行调派劳务施工队伍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4、工程质量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如不能一次通过验收，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10000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无需得到乙方书面确认。

5、因乙方自身违规操作，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因乙方原因中止合同15天以上(含15天)、将单位工程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擅自变更经甲方认可的项目经理或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必须以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立即退场，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1、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和报表的；

7.2、不服从甲方工程师的指令，受到甲方工程师2次以上(含2次)的书面警告的；

7.3、隐蔽工程未经隐蔽验收合格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

7.4、质量安全隐患未按整改通知单及时整改到位的；

7.5、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和审计的(逾期按1000元每天计)。

8、除本合同已有违约条款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任何义务或责任，则应立即改正，且自违约之日起至改正之日止，每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二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及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因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